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關於簽訂物業管理服務合同之持續關聯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附屬子公司成商集團與崇德物業管理簽訂物業服務合同，聘請崇德物業管理為成商集團茂業天地項目南區對外出租的28-44層寫字間部分、公用區域及公共設備設施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服務合同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服務費用由物業承租人繳付。

崇德物業管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黃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崇德物業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物業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根據物業服務合同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惟不足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物業服務合同項下的該項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

本公司附屬子公司成商集團與崇德物業管理簽訂物業服務合同，聘請崇德物業管理為成商集團茂業天地項目南區對外出租的28-44層寫字間部分、公用區域及公共設備設施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服務合同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服務費用由物業承租人繳付。

物業服務合同的基本情況

本物業服務合同為成商集團茂業天地項目南區對外出租的28-44層寫字間部分、物業公用區域及公共設備設施，該物業坐落於成都市東御街19號，預測對外出租的28-44層寫字間部分的建築面積約為32,954.67秤米。

物業服務合同主要內容

訂約方：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子公司

崇德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關連人士

主旨： 根據物業服務合同，崇德物業管理同意就茂業天地南區物業對外出租的28-44層寫字間部分、公用區域及公共設備設施提供物業服務。該物業坐落於成都市東御街19號，預測對外出租的28-44層寫字間部分的建築面積約為32,954.67秤米。服務費用由物業承租人繳付。

期限：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三年。

服務費： 崇德物業管理根據物業服務合同可按承租區域的建築面積人民幣19.5元/平方米/月向物業承租人收取物業服務費，物業服務費將按月由物業承租人繳付，並由成商集團收取，崇德物業管理不會就尚未出租物業部份收取服務費。按照預計對外出租的寫字樓建築面積，每年的服務費上限約為人民幣七百七十萬元。

合同期限內，崇德物業管理有權根據市場價格調整物業服務費的收費標準，但應提前30日通知成商集團並與成商集團進行協商溝通，經成商集團同意後方能執行。

年度上限

根據物業服務合同，成商集團就崇德物業管理所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總額上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物業服務合同

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物業服務合同屆滿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4.8	7.7	7.7	2.9

物業服務合同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物業服務合同的服務費及年度服務費以及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茂業天地項目所在區域內同類物業管理服務費用水準進行定價。

進行物業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崇德物業管理為專業從事物業經營管理的公司，具備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物業管理一級資質。崇德物業成都公司為成商集團茂業天地項目南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將提升項目的綜合品質及整體招商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物業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物業服務合同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董事（除黃先生外）並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彼等（除黃先生外）任何均未就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以及發展物業，並為中國富庶地區的領先百貨店運營商。目前，本公司專注於在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及經濟高增長地區的二、三綫城市發展百貨店。

成商集團

成商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子公司，主要在成都市及四川省內三線城市核心商圈經營百貨業務，旗下擁有五家百貨門店。

崇德物業管理

崇德物業管理主要在深圳和珠海從事物業管理及配套生活設施的服務，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崇德物業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根據物業服務合同交易的年度金額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惟不足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項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該持續關聯交易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年報及賬目。

釋義

下列詞語具備所賦予其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集團」	指	黃先生、其聯繫人及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大部份擁有權或控制權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成商集團」	指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8）。於本公告日，本公司透過茂業商廈持有成商388,226,763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約68.06%；
「崇德物業管理」	指	崇德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茂如先生，彼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服務合同」	指	成商集團與崇德物業管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物業服務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